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公告

一、產品範圍:

(一)馬桶:

- 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
- 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
- (二)洗衣機: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 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, 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 槽洗衣機。
- 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 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,違反者依 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,處 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 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 者,得按次處罰。
- 一、查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納入之產品計 十一項,雖多數省水標章產品市占 率高,但為避免對國內廠商短期生 產線、產品研發及短期財務造成 擊,因此對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 將採分階段實施,其種類、範圍及 開始適用日期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。

說明

- 二、其中馬桶及洗衣機兩大類產品符合 省水標章之市占率已分別達百分之 九十一點四與百分之八十四點九, 本次優先推動此二類產品,公告其 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。
- 四、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已明定相 關罰責,本公告係再次提醒,避免 業者觸法。